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

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第 23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整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，以維持並提升本院競爭力，追求卓越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，本院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，並在環境許可下，逐年降低比例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數比例，以達成教學及研究卓越為目標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、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、各學年度報考人數、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。
- 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。
-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，造成資源分散，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系所合一且大學部招生為一班者，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；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，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；獨立所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。
- 員額未達前項標準者，應擬具改善計畫，奉核定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院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，得申請增設相關系所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